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78號

原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憲廷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9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